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民政局
南阳市乡村振兴局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宛建村镇〔2023〕15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应急管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职教园区相关单位:

现将《南阳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民政局　　南阳市乡村振兴局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南阳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根据中央、省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在“十四五”期间，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统筹实施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要持续加强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对存在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台账，分类整治，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做到应纳尽纳、应改尽改，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持续开展7度

及以上高烈度抗震设防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房抗震改造，不断提高农房抗震性能。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纳入当年改造任务的要在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补助资金拨付和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三、补助对象及认定

（一）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及抗震改造对象：具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或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补助对象应是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唯一住房的农户。

（二）住房鉴定（评定）

严格执行先确认身份信息，后开展房屋鉴定的工作程序。农村危房改造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县级乡村振兴、民政部

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名单组织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对无房户或经鉴定（评定）住房确属C级、D级的农户列为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无房户指无自有房屋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由农户本人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等措施认定。

危险房屋（以下简称危房）是指经技术鉴定（评定）为C级（局部危房）、D级（整栋危房）的农房。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应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进行，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具有专业知识或经培训合格，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逐户开展鉴定（评定）。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集中鉴定。农房抗震改造采取加固方式的应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房屋抗震设防不达标的鉴定报告。

四、建房面积和补助标准

（一）建房面积

农村危房改造既要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提高建房面积标准，引导农户量力而行，避免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的房屋面积，原则上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面

积不低于13平方米。

各地要根据农户需求、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细化建房面积标准。

（二）补助标准

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当年中央补助资金规模、改造需求、农户经济条件、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方式和建设成本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细化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维修加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18000元，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50000元。

农房抗震改造采用新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8000元，采用加固的原则上每户不高于30000元。

在保障当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计划任务基础上，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不得单独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或品质提升。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的县（市、区），上级补助资金可用于门窗等基础节能改造，户均补助标准原则上不高于5000元。各地不得擅自提高补助标准，上级补助资金有结余的，应增加改造任务数量，或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五、实施管理

（一）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提出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各地要严格落实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改造申请。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保障对象公示制度，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审批程序公平、公正、公开。

（二）合理选择改造方式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维修加固、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原则上C级危房应实施维修加固，D级危房且无维修加固保留价值的应拆除重建，无房户可新建。实施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的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资金筹措、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鼓励各县（市、区）可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供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六、重点工作要求

（一）加强动态监测管理

1.加强日常监测。各县（市、区）要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建立健全农房定期体检制度。有效发挥村“两委”、乡镇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作用，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定期开展走访摸排，发现住房安全隐患后及时告知农户。乡镇政府每月要将排查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汇总后，报送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住房安全事故。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2.加强信息共享。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与同级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县级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每季度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一次新增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人员名单。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照新增名单逐户开展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纳入危房改造任务，对于不能纳入当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要妥善进行安置，并纳入次年改造任务，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3. 农房抗震改造对象要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仅有一套（院）住房并经鉴定不满足抗震设防目标要求的，且有能力、有意愿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新建住房的农户和经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

4、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要求：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因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再次变成危房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享受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移民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二）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1.严格技术标准。各县（市、区）要依据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相关技术导则、标准，结合当地实际，确保改造后农房满足正常使用安全要求，具备基本使用功能。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同步实施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禁止单独进行粉刷、装饰、使用彩钢瓦、泡沫夹心板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改造行为。

2.严格过程监管。农村危房改造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施工任务并对施工质量安全负责。采用

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抽查、巡查与指导监督；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基本质量安全标准，组织当地管理和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重要施工环节必须实施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抓好整改。

3.严格竣工验收。农村危房改造验收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建办村函〔2018〕172号）和《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统建）现场质量检查验收办法》（豫建村镇〔2018〕15号），组织相关部门、镇村、农户等有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项目逐项验收，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整改复验通过后才能投入使用，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农房抗震改造验收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河南省农村住房抗震鉴定技术指南（试行）》，对改造后的农房逐一鉴定验收并出具验收鉴定报告。

（三）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下达，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一卡通”管理要求，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进行足额支付，首次拨付比例应不低于40%，支持其提前备工备料，加快项目施工建设；集中统建项目可在工程实施前拨付40%给施工方，实施过程中按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竣工验收后再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做好补助资金监督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滞留补助资金等问题发生。政府组织统建的，经危房改造对象同意并签订有效协议，报请县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后，可以将补助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

（四）加强档案信息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须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申请审批表、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表等（资料清单见附件1）。在完善和规范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各县（市、区）要督促指导所辖乡镇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工作进展情况，做到“开工一户、填报一户，竣工一户、完成一户”，信息填报要与工作进度相匹配。危房改造工作进度将以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为准，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小组

成员单位要加强系统信息审核，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开展抽查核查，县级住建部门要定期开展自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严格落实建新拆旧

各县（市、区）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要做好农户的过渡安置工作，严格落实建新拆旧有关要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镇村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建新拆旧工作，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拆除旧房，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拆除过程要注意安全防范工作。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开展建新拆旧工作抽查检查，坚决杜绝建新未拆旧问题发生。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计划、任务、资金、目标、责任“五到县”。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民政、乡村振兴、应急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各司其职，共同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好补助资金拨付工作；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

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农房防震减灾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定期提供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信息。各地各部门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持续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二）拓宽资金渠道。各县（市、区）要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强资金保障，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险”险种，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改造政策支持的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各县（市、区）政府可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三）加强管理服务。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充分依靠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

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利用新媒体灵活便捷的特点，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坚持因户施策、因人施策，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切实提高群众对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知晓度，引导农户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不断激发群众的积极性、参与性。

（五）加强监督和激励。各县（市、区）要落实改造对象公示制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执行年度绩效评价，对工作绩效好的省辖市在补助资金分配时给予倾斜，体现结果导向，充分发挥其正向激励作用，提升工作实效。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将方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各县（市、区）每月25日前要及时报送农村危房改

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进度。各县（市、区）要积极总结经验，围绕保障对象确认、资金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方式、日常维修管护、政策宣传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做法，适时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局将择优推荐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附件：1.___县（市、区）__年__（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纸质档案目录

2.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

3.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安全性鉴定表

4.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5.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表

6.河南省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一览表

附件 1

编号：_____

_____县（市、区）____年_____（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纸质档案目录

_____乡（镇）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民小组　姓名_____

资 料 名 称
1、农户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2、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
3、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安全性鉴定表或既有农房抗震鉴定报告（报告中须含鉴定项目、鉴定结论及加固方案，新建户可无此报告）
4、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5、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表或农房抗震改造验收鉴定报告
6、改造前、中、后照片
7、资金拨付凭证
8、满意度调查表（格式自拟）
备注：

附件 2

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

_____村（居）委会:

我是_____村民小组的村民_____，全家___口人，是_____（①农村易返贫致贫户、②农村低保户、③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⑤农村低保边缘家庭、⑥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居住房屋建于_____年，_____平方米，_____结构（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砖土混杂结构、木结构、石木结构、砖混结构），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没有能力对房屋进行改造，本人选择_____（维修加固或新建）的方式进行_____（农村危房改造或农房抗震改造），现申请政策补助资金。

我承诺：我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申请改造的房屋为家庭唯一住房，新建房屋验收通过后 30 日之内将旧房拆除。

请予批准。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安全性鉴定表

<table>
<tr><td colspan="7">1. 基本信息</td></tr>
<tr><td>户　　主</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7">2. 房屋信息</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4">_____县（市、区）_____镇（乡）_____村_____组</td><td>建造年代</td><td>_____年</td></tr>
<tr><td>结构形式</td><td colspan="4">□土木　□砖木　□砖土混杂　□木结构　□石木　□砖混</td><td>设防烈度</td><td>_____度</td></tr>
<tr><td>层　　数</td><td>□单层　□两层</td><td>开间数量</td><td colspan="2">_____间</td><td>建筑面积</td><td>_____m²</td></tr>
<tr><td>墙体材料</td><td colspan="6">前墙：_____ 后墙：_____ 山墙：_____ 内横墙：_____</td></tr>
<tr><td>屋面类型及材料</td><td colspan="6">□平顶　□单坡　□双坡 ；□柁梁+檩条　□木屋架+檩条　□穿斗木构架　□硬山搁檩；□小青瓦□粘土平瓦 □钢板瓦 □树脂瓦　□草泥顶　□茅草顶　□石板屋面　□预制板（可多选）</td></tr>
<tr><td colspan="7">3. 房屋危险状况与评定</td></tr>
<tr><td colspan="7">Ⅰ房屋各组成部分：</td></tr>
<tr><td rowspan="2">地基基础</td><td colspan="3">□a 级：完好，地基、基础稳固。</td><td colspan="3">□b 级：基础埋深略小；有轻微不均匀沉降。</td></tr>
<tr><td colspan="3">□c 级：基础埋深偏小；有明显不均匀沉降。</td><td colspan="3">□d 级：地基失稳；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td></tr>
<tr><td rowspan="2">承重墙</td><td colspan="3">□a 级：砌筑质量良好；无裂缝、剥蚀、歪斜。</td><td colspan="3">□b 级：砌筑质量一般或较差；有轻微开裂或剥蚀。</td></tr>
<tr><td colspan="3">□c 级：砌筑质量很差；裂缝较多，剥蚀严重；纵横墙体脱闪，个别墙体歪斜。</td><td colspan="3">□d 级：墙体严重开裂；部分严重歪斜；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td></tr>
<tr><td rowspan="2">木柱、梁、檩</td><td colspan="3">□a 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有轻微干缩裂缝。</td><td colspan="3">□b 级：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6。</td></tr>
<tr><td colspan="3">□c 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明显挠曲，或出现横纹裂缝；梁檩端部出现劈裂；柱身明显歪斜；柱础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4；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td><td colspan="3">□d 级：严重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柱身严重歪斜；柱础严重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3；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td></tr>
</table>

木屋架	□a 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自身稳定性良好。	□b 级：有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自身稳定性较差。
	□c 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明显歪斜；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d 级：严重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端部支座失效；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严重歪斜；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混凝土柱、梁	□a 级：表面无剥蚀；无裂缝；无变形。	□b 级：表面轻微剥蚀，或出现轻微开裂。
	□c 级：表面剥蚀严重；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d 级：表面剥蚀严重，钢筋外露；出现严重开裂、变形。
屋面	□a 级：无变形；无渗水现象；椽、瓦完好。	□b 级：局部轻微沉陷；较小范围渗水；椽、瓦个别部位有损坏。
	□c 级：较大范围出现沉陷；较大范围渗水；椽、瓦有部分损坏。	□d 级：较大范围出现塌陷；大范围渗水漏雨；椽、瓦损坏严重。

II 房屋整体：	
□A 级：没有损坏，基本完好； （房屋各组成部分：各项均应为 a 级；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不应评为 A 级）	□B 级：轻微破损，轻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b 级；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采用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最多可评为 B 级）
□C 级：中度破损，中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c 级）	□D 级：严重破损，严重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d 级）
III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基本完备　□部分具备　□完全没有	
4. 建议　□加固维修　□拆除新建	
鉴定负责人： 鉴定成员：	机构（单位）：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table>
<tr><td rowspan="4">农户情况</td><td>省辖市</td><td></td><td>县（市、区）</td><td></td><td>乡（镇）</td><td colspan="2"></td></tr>
<tr><td>村级组织</td><td></td><td>村民小组</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主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民族</td><td></td></tr>
<tr><td>低收入群体类型</td><td colspan="4">☐易返贫致贫户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低保边缘家庭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td><td colspan="3">低收入群体认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家庭成员情况</td><td>是否有少数民族</td><td>☐是
☐否</td><td>是否有退役军人</td><td>☐是
☐否</td><td>是否有残疾人</td><td>☐是
☐否</td><td>是否有老年人</td><td>☐是
☐否</td><td>是否有儿童</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3">改造前房屋情况</td><td>房屋结构类型</td><td colspan="2"></td><td>房屋面积</td><td></td><td>房屋层数</td><td></td><td>房屋建造年代</td><td colspan="2"></td></tr>
<tr><td>鉴定（评定结果）</td><td colspan="9">☐C 级 ☐D 级 ☐抗震不达标 ☐无房户</td></tr>
<tr><td>申请改造类型</td><td colspan="2">☐危房改造
☐抗震改造</td><td colspan="2">是否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td><td>☐是
☐否</td><td colspan="2">是否同步实施无障碍改造</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rowspan="3">房屋改造情况</td><td>改造方式</td><td colspan="9">☐修缮加固 ☐原址翻建 ☐异地新建 ☐房屋置换 ☐无房新建 ☐其他_____</td></tr>
<tr><td>建设方式</td><td>☐自建
☐统建</td><td>施工方类型</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
☐个人</td><td colspan="2">施工方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改造后房屋面积</td><td colspan="3">_____平方米</td><td colspan="2">改造后房屋产权</td><td colspan="3">☐归农户 ☐归村集体
☐其它_____</td></tr>
<tr><td rowspan="2">施工进度情况</td><td>列入计划的年度</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批准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金情况</td><td>补助资金</td><td colspan="3">中央补助资金：_____
地方补助资金：_____
补助资金总额：_____</td><td colspan="2">农户其他自筹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村级组织评议意见</td><td colspan="10">经调查核实，上述情况属实。根据本人申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公示，建议列为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对象。
村级组织（盖章）
调查人： 村主任：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政府审核意见</td><td colspan="10">经调查审核，上述情况属实。经研究公示，建议列为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对象。
审核单位（盖章）
调查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县级审批意见</td><td colspan="10">经研究，同意乡镇意见。
批准单位（盖章）
批准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表

河南省_____市_____县_____镇（乡）_____村

户主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建筑层数_____建筑面积_____

改造危房等级：□C 级 □D 级 □无房户　　C 级危房维修部位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是否满足设计及质量要求	填表说明
1	结构布置			1、根据《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统建)现场质量检查验收办法》逐项验收填写。 2、拟验收房屋两层及以上时必须验收第 14 项；一层房屋如设置第 14 项时必须验收，否则不必验收。 3、验收合格项在相应结果栏目中填“√”，不合格填“×”，不必验收填“○”。 4、D 级新建须验收项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为验收不合格。 5、C 级危房针对修缮加固部位选填，检查项目不能涵盖修缮加固部位的，请在“其他”栏目中补充说明。
2	结构尺寸	内墙面净距		
3		净高		
4	地基			
5	基础			
6	墙体			
7	梁、柱、楼板	缺陷		
8		尺寸偏差		
9	门窗			
10	屋面			
11	室内地面			
12	墙面抹灰			
13	饰面砖			
14	楼梯栏杆			
15	室外排水			
16	配电			
其他：				

验收结论：□合格　　□不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_____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改户对验收结果意见（签字）：□满意 □不满意；_____

附件 6

南阳市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一览表

序号	省辖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抗震设防烈度
1	南阳市	宛城区	全	7
2		官庄工区	全	7
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全	7
4		卧龙区	七一街道、卧龙岗街道、武侯街道、梅溪街道、车站街道、光武街道、靳岗街道、潦河镇、安皋镇、陆营镇、青华镇、英庄镇、七里园乡、谢庄镇、王村乡	7
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张衡街道、百里奚街道	7
6		西峡县	白羽街道、紫金街道、莲花街道、丹水镇、西坪镇、双龙镇、回车镇、丁河镇、五里桥镇、重阳镇、阳城镇、军马河镇、田关镇、寨根乡	7
7		镇平县	全	7
8		内乡县	城关镇、夏馆镇、马山口镇、湍东镇、赤眉镇、王店镇、灌涨镇、板场乡、大桥乡、赵店乡、七里坪乡、余关镇	7
9		淅川县	毛堂乡	7
10		社旗县	晋庄镇、李店镇、太和镇	7
11		唐河县	滨河街道、文峰街道、东兴街道、源潭镇、张店镇、大河屯镇、桐寨铺镇、毕店镇、城郊乡、桐河乡、昝岗乡、古城乡	7
12		桐柏县	埠江镇	7